

证券代码：600773

证券简称：西藏城投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黄伟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黄伟华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

联系电话：021-63536929

传真：021-63535429

电子信箱：xzct600773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刘颖女士，1987年11月生，硕士，中级经济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年4月至2019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9年8月至今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。刘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黄伟华先生，1991年5月生，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21年1月至今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。

黄伟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。黄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